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家煜

具 保 人 李明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88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7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12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71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4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彭家煜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李明哲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轉知、帶同被告到庭或陳明被告現所在地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3年刑保字第128號）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、本院113年8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聲羈卷第45至47頁、本院審訴卷第25、27、117至124頁、本院卷第51至58頁）。是被告顯係逃匿，拒不到案接受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

01 金及實收利息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田芮寧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